

2023/2024 學年同善堂中學附屬幼稚園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之旅書面詢價文件

一、招標目的：為澳門同善堂中學附屬幼稚園於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4日舉行的參訪學習交流活動(請見附件清單)，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和導遊等服務。

二、招標方式：

向獲邀詢價公司以書面報價形式對以下之招標內容報價，投標公司需競標文件中的全部內容或競標同一類別的全部內容。

三、招標單位：

單位名稱：同善堂中學附屬幼稚園

單位地址：新口岸聖德倫街405號皇朝花園B座2樓

聯絡方式：陳副主任查詢(辦公時間：9:00-12:00, 14:30-17:00) (電話)28727501

四、投標公司須知：

1.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營業稅---徵稅憑單) 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行程安排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並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每團提供建議行程資料。

2.2.3 旅行社簡介。

2.2.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蓋旅行社印章。

2.4 若報價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



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2.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3.2 報價建議書應列印在A4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旅行社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旅行社印章，沒有簽署或蓋有旅行社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3. 服務要求及說明

4.1 行程及活動安排

4.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絡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4.1.2 提供行前會議，向參與教職員說明行程中的注意事項。

4.1.3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4.1.4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記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4.1.5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4.2 交通安排

4.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等；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4.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6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2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4.2.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5年的駕駛經驗，無不良駕駛記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4.2.4 報價須包括：

--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4.3 住宿安排

- 4.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4.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作首選考慮，並應儘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 4.3.3 房間數量將按實際使用數量及日數，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
- 4.3.4 須說明若要求一人一間房需補的差額。

4.4 膳食安排

- 4.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 4.4.2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一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 4.4.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提供含酒精成份之飲料)。
- 4.4.4 用餐地點能提供倘需要的素食餐。
- 4.4.5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4.5 工作人員

- 4.5.1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上述人員須包括男/女性工作人員)。
- 4.5.2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4.6 保險

- 4.6.1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參訪交流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可參考下表的保障項目金額作購買標準：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澳門元)
(1)死亡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2)永久傷殘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3)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不少於\$1,0000.00



(4)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不設限額
(5)遺體運返	不設限額
(6)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2,000,000.00
(7)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	不少於\$2,000.00

4.7 其他

4.7.1 須列明倘遇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影響而取消活動以致未能成行時，在出發前的不同時間段取消活動，學校需承擔的費用。

4.7.2 旅行社可對[參訪或交流活動附表]所有活動或針對個別活動進行報價並提供總報價金額(澳門元)。

5. 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旅行社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旅行社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澳門同善堂中學附屬幼稚園

2023-2024 學年“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

參訪學習或交流活動書面詢價

(報價書編號 KTST119/2324/01)

6.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

6.1 報價書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同善堂中學附屬幼稚園（澳門新口岸聖德倫街405號皇朝花園B座2號樓）。

6.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3 本書面詢價截止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下午5時正。

7.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或信函方式通知獲判給/不獲判給的旅行社。

9.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9.1 逾期遞交報價書。

9.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1項所規定的資料。



- 9.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3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9.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1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 9.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5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9.6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9.7 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 [參訪或交流活動列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10. 評審標準

價格(50%)、過往相關工作經驗(30%)、接待安排及服務細則(20%)。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旅行社。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 12.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3. 義務與責任

- 13.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旅行社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旅行社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解釋有關問題。
- 13.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 13.3 報價旅行社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3.4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4.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4.1 報價旅行社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4.2 獲判給旅行社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4.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旅行社負責。

15. 罰款

倘獲判給旅行社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



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5%的澳門元的罰款。

16. 付款

16.1 學校將在獲判給旅行社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16.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的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17.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7.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旅行社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7.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旅行社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8. 最後條文

18.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18.2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8.3 獲判給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8.4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法例規。

18.5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18.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陳芸芸副主任聯絡，電話：28727502，傳真28727504

招標結果： 於2024年7月8日或之前在本校網頁內公佈招標結果。

